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弱电机房动环监测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华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Z-CJC2021-0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总价	品牌型号
1	市电检测模块	30	1550	只	46500	信锐, SI-EWA-PFD-RJ45
2	烟雾传感器	32	206	只	6592	泛海三江, JTY-GD-T12
3	温湿度传感器	32	490	只	15680	信锐, SI-TH-M1-D485
4	红外控制器	29	598	只	17342	信锐, SI-IRC-M2-Z
5	智能门锁	30	1960	只	58800	信锐, SI-LOCK-S1-Z
6	物联网网关	30	2744	只	82320	信锐, SI-ZGW-M2
7	数据转发器-串口版	4	1274	只	5096	信锐, SI-DAS-S201-M1
8	三相电量仪(含配件)	1	1493	只	1493	雅达, YD2060-J1K
9	400万2.8mm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含支架、电源)	22	980	只	21560	海康威视, DS-2CD5A4XYZ-LS
10	400万1.6mm全彩半球网络摄像机(含支架、电源)	8	980	只	7840	海康威视, DS-2CD5A4XYZ-LS
11	64路硬盘录像机	1	14977	只	14977	海康威视, DS-8664N-I16(标配)(红点款)
12	企业级SATA盘	13	1700	块	22100	希捷, 8TB 256MB 7200RPM 企业级硬盘 SATA接口



13	视频管理功能授权	1	2940	个	2940	信锐
14	视频终端授权	30	245	个	7350	信锐
15	POE 网管交换机	1	2950	台	2950	信锐, RS3320-12M-PWR-LI
16	物联网平台(含硬件)	1	73800	套	73800	信锐, NAC-6600
17	采集主机	30	5000	只	150000	信锐, SI-DAS-M1200
18	传感器管理平台软件授权	250	30	个	7500	信锐
19	4G 版电话报警模块	1	3100	套	3100	信锐, SI-MA-RN-RJ45
20	声光报警器	1	420	只	420	信锐, SI-MA-AVA-RS485-M1
21	六类非屏蔽网线	8	305	箱	2440	瑞驰达(300米/箱)
22	定制程序	1	9600	项	9600	信锐(与学校单点登录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23	安装调试培训	30	980	间	29400	信锐(16平方米/间)
合计					589800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HZ-CJC2021-079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第三条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30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11050209090000547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汇款、转账、现金（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合同总价：589800 元（伍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①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后方供货。甲方将在通知乙方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②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甲方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已支付款项的剩余款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质保金退还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

③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和升级，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甲方维修服务。若乙方怠于行使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行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或者任意一笔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

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每年技术服务费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八条 验收方法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需进行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结束，由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数量、质量、点位图、拓扑图、网络配置清单等方面，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单。若乙方所提供货物或施工不满足甲方需求，须无偿更换调整直至满足甲方需求。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施工人员应按照甲方保卫处的要求办理相关证件并接受甲方保卫处的监督，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在施工时不慎导致其它各类设施损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不得动用明火、不得搭建临舍及吃住，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赔偿合同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情况。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



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另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平台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鸣新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338034

传真：0519-8633803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塘花园支行

账 号：10600901040007109

税 号：123200004660009699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080555

传真：0519-81081555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2600188000157687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2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3999268

